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3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宣仁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宣仁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意圖營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小偉」之成年男子（下稱「小偉」）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先由「小偉」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並決定販售價格後，復由王宣仁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葉紹麟達成交易價格、數量之合意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所示之價格，販賣如附表所示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葉紹麟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勳」之人以牟利。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王宣仁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8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以下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士林地檢偵卷一第111至116頁，士林地檢偵卷二第23至25頁，本院卷第103至110頁)，核與證人葉紹麟、劉丁箴於警詢、偵訊時具結之證述情節相符（士林地檢偵卷一第23至34、167至177、178至181、219至244頁，士林地檢偵卷二第9至13、39至47、49至57頁)，並有被告與葉紹麟之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偵卷一第117至136、307至32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㈡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交易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販賣者是否渴求資金、查緝是否嚴緊、購買

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其標準並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葉紹麟後取得的款項我全數交給「小偉」，因為我當時欠「小偉」2萬元許，我每販賣一次就可以扣抵我積欠「小偉」的債務1,000元，本案我因為販賣2次，因此已經抵償我積欠「小偉」2,000元債務之利益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07頁），堪認被告為事實欄一之行為時，主觀上確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以營利之意圖，要無疑義。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所犯法條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㈡吸收關係

被告持有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共同正犯

被告與「小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數罪併罰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適用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查，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上游或共犯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7月29日北市警刑大毒緝字第1153048197號函(本院卷第79頁)在卷可佐，被告亦未具體提供相關資訊，自無前揭減刑規範之適用。

3.被告無刑法第59條之減刑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情節輕微及犯後坦承犯行等，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減量減輕之理由。觀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被告於短時間內反覆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於115年3月間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葉紹麟而遭查獲，甫經另案判決在案，是被告行為具有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之高度危險，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顯可憫恕之處，且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分別有上開偵審自白減刑規範之適用，經減輕其刑後，尚無縱予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本件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從而，被告及辯護人以被告犯本案僅係為抵償積欠「小偉」之債務，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乙節，顯無可採。

㈥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法

令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其成癮性極高，對於施用者之健康造成危害，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形成犯罪溫床，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以販賣毒品作為牟利手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本案犯行，及其2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及被告自陳學識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接體車司機、經濟勉持等情（本院卷第109頁），兼衡被告年紀尚輕及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3至154頁)，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就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除本案外，尚分別有其他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經偵查、審理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刑與其他案件，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妥，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被告販賣本案毒品所得2,000元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本院卷第107頁），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所示之人交付與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被告係全數交與「小偉」，非屬被告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審判長樊季康於115年8月25日退休，不能親自簽名，由資深法官詹蕙嘉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附記其事由。
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購買者	約定時間（民國）	交付時、地	數量／金額

				（新臺幣）
1	葉紹麟、「小勳」	113年4月21日5時42分許	113年4月21日6時至8時許新北市○○區○○街000號	35公克／24,000元
2	葉紹麟	113年4月27日12時56分許	113年4月27日0時至3時許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7.5公克／20,000元